

##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99.11.9 本校第 26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5.15 本校第 27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5.1.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1、10 點

- 一、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依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八條及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室教師升等之資格條件除應符合教育部及本校之相關規定外，副教授升等教授年資為副教授四年或博士後十年，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年資為助理教授四年或博士後五年，但有具體傑出表現經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三、本室於辦理年度升等時，應將有關升等辦法轉致擬升等當事人。
- 四、擬升等當事人，應依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及本室相關規定，於規定期限前，備齊相關資料，向本室提出申請。
- 五、本室合聘之教師升等，依其本人意願在本室或合聘之單位選擇其一提出申請。
- 六、本室教師升等由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作業分三階段，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資格不符規定或資料不齊者，得限期要求申請人補足或更換。第二階段為著作送審。第三階段為升等評審會議。  
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請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審查意見及申請人資料，依公正客觀原則進行審查。
- 七、本室教師升等評審內容，包含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經出席委員評分，總分七十(含)分以上，視為同意票，推薦升等教師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推薦，因升等名額限制須排定先後順位時，應以各委員對已獲同意推薦者評審成績先予以排定名次，再將獲推薦者所得名次予以加總，按名次和由低至高排定優先升等順位。名次和相同者，以獲得第一名較多為優先，如又相同者，累計第一、二之名次多者為優先，以下類推。如再相同者，以著作外審成績去除最高與最低分後之總分較高者為優先。
- 八、本室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評分表另定之。

九、本室於審議升等案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為升等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之成果進行公正客觀之審查，升等申請人應依校方所訂升等推薦表格填寫。
- 2.開會審議前將升等申請人所送之著作公開陳覽。
- 3.委員出席升等評審會議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 4.委員於開會時對升等申請案有異議時，得暫緩表決，得請申請人到會說明後再行表決。
- 5.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 6.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共同著作，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共同著作人簽章證明。
- 7.教師申請升等案經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簽請共同教育中心辦理升等。

十、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十一、經本室同意為升等候選人之教師，經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通過時，應重新向本室提出申請。

十二、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室室務會議及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